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10092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
非訟代理人　吳佩蓉
相　對　人　匹歐匹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國清
相　對　人　林國清
相　對　人　楊月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四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分別按年息2.345%、2.595%、1.96%、3.195%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其餘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							108年度司票字第10092號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發　票　日	到　期　日	提　示　日	利息起算日	年息（百分之）
001	72,737,629元	19,979,997元	105年9月23日	108年5月30日	108年6月13日	108年5月30日	2.345
002	10,000,000元	4,166,662元	106年7月24日	108年5月27日	108年6月13日	108年5月27日	2.595
003	28,000,000元	20,000,000元	107年8月27日	108年5月21日	108年6月13日	108年5月21日	1.96
004	6,000,000元	5,250,000元	108年3月6日	108年6月7日	108年6月13日	108年6月7日	3.195